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高純男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李怡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載之股票，業經
鈞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14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該項公
告聲請人已刊登於民國109 年6月8日司法院及鈞院公示催告
程序專區之網站上，茲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滿，並無任何人
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之規定，狀
請鈞院准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46號裁
定公示催告6 個月，並於109年6月8日刊登司法院及本院專
區網站，有網站公告訊息內容附卷為證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
閱前揭公示催告事件卷宗審核相符。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
申報期間已於109 年12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
出原股票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李崇文
03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
0001	浩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5	1	500